附件

**反馈意见书**

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经核实，我单位属于下列 （请填列“第几种情况”）：

一、“江门市蓬江区鹏顺塑料板材有限公司未向班飞虎、李秋雪、农美习、班元恺足额支付关于班少朋（身份证号码：4526011990\*\*\*\*\*\*\*7）在2022年12月23日发生工伤产生的工伤待遇款”的情况属实，我单位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班飞虎、李秋雪、农美习、班元恺足额支付关于班少朋的工伤待遇款。

二、“江门市蓬江区鹏顺塑料板材有限公司未向班飞虎、李秋雪、农美习、班元恺足额支付关于班少朋（身份证号码：4526011990\*\*\*\*\*\*\*7）在2022年12月23日发生工伤产生的工伤待遇款”的情况属实，我单位无法向班飞虎、李秋雪、农美习、班元恺足额关于班少朋的工伤待遇款（根据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》有关规定，社保经办机构将对班飞虎、李秋雪、农美习、班元恺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，同时取得要求我单位偿还的权利）。

三、“江门市蓬江区鹏顺塑料板材有限公司未向班飞虎、李秋雪、农美习、班元恺足额支付关于班少朋（身份证号码：4526011990\*\*\*\*\*\*\*7）在2022年12月23日发生工伤产生的工伤待遇款”的情况不属实，我单位已经按蓬江劳人仲案字〔2023〕1310号《仲裁裁决书》裁决结果向班飞虎、李秋雪、农美习、班元恺足额支付了关于班少朋的工伤待遇款，共支付 元（附相关收据或银行凭证）。

单位签收人：

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